



第六十九届会议

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96(p)

全面彻底裁军：《武器贸易条约》

安哥拉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贝宁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中非共和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圭亚那、洪都拉斯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拉维、马里、墨西哥、黑山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、塞拉利昂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里南、瑞典、瑞士、泰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：决议草案

武器贸易条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/89 号、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/240 号、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/48 号、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/234 A 号、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/234 B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/31 号决议，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/518 号决定，

1. 欢迎《武器贸易条约》¹ 迄今已有 54 个国家予以批准，将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；
2. 又欢迎墨西哥提出 2015 年主办《条约》缔约国第一次会议；

¹ 见第 67/234 B 号决议。



3.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《条约》并在其后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尽早批准、接受或核准《条约》；
 4.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和(或)财政援助，以推动《条约》的普遍适用和有效执行；
 5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-